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民國89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10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8月01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60114962號函核定

民國98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4月17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059793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09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2月04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14720號函核定

民國108年06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1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一、學生事務處代表一名。

二、教師代表四名：由各學院各推選一名擔任。其中兼任行政職務者（導師除外）不得超過教

師代表總額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三名：由日間部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學生會主席代表參加。

四、專業人士三名：由校內外具醫學、法學、教育、社會學、心理學或輔導等領域之專家擇聘

之。

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

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二名。

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臨時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輔導中心承辦，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為本會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庶務。

第七條 申訴要件：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八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

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後，如有不服，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

出申訴，逾期不受理。前項規定於特殊情形確實影響學生權益重大者，或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

期限者，得向本會釋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九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科）別、年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人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者，應於申訴書上記載組織名稱、代表人、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依本會申訴書檢附相關文件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對逾期限之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惟申訴案件逾越期限，但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第十一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做成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本會如認有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推派3至5人為之。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終止評議情形外，應於接獲申訴書後兩週內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之迴避由本會決議之。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第十七條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九條 處理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之申訴依本法所述處理原則辦理，本處理原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一、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之申訴案件：

（一）本會就申訴案之資格審查，由全體評議委員共同審核之；審查期限以二星期為限。

（二）本會受理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申訴案之結果，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

二、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申訴規範提出申訴並經受理者， 申訴結果未確定 前，原處分仍繼續有效，惟為保障尚未離校之申訴者受教權，其得繼續在校肄業。

（二）前揭申訴者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但相關事宜校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對本會變更原處分之評議結果，應即執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對申訴結果係採維持原處分之申訴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

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前述一、二項之規定以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為限。

五、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 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六、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

間得補辦休學。

七、對申訴學生應訂定有效的輔導措施，加強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評議書應附記教示義務：「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書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

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評議書應經校長核示，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學生事務處調配之。

第二十六條 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決定牴觸法律或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辦法、或事實上窒礙難行、或與本校其他正式會議決議事項牴觸

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

校長如認為有理由，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

採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